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

註冊作業流程(寄發未註冊通知)標準作業流程

1. 目的:為協助本校學生順利完成註冊作業手續。

2. 依據: 本校學則、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。

3. 範圍:本校日間部一般學生。			
4. 權責:詳如 5. 作業說明。			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編定「註冊及畢業門檻注意事項」	各相關單位	每學期第 10 週	
「註冊及畢業門檻注意事項」陳核	教務處註冊組 (<u>徐淑女</u> /2206)	2天內	
<u> </u>			
印製「註冊及畢業門檻注意事項」	教務處註冊組 (<u>徐淑女</u> /2206)	1天內	
—			
上網公告並轉發學生	教務處註冊組 (<u>徐淑女</u> /2206)	1天內	
學生持繳費單繳費	學生	註冊繳費 截止日	
<u> </u>			
香 清查繳費 狀況.	教務處註冊組 (<u>湯瑞芬</u> /2207) (<u>徐淑女</u> /2206) (<u>楊桂芳</u> /2208) (<u>陳依蘋</u> /2209)	開學2週內	
是 補註冊 繳費 否			
完成註冊			
通知家長 未註冊			
逾期未註冊	教務處註冊組 (<u>湯瑞芬</u> /2207)	期中考前	
勒令休學	(陳依蘋/2209)	一週	
資料存檔			

5. 作業說明:

- 5-1:編定「註冊及畢業門檻注意事項」:每學期第十週時,請教務處課務組、總務處出納組、學務處課指組、學務處衛生保健組、學務處生輔組、語言中心、電子計算機中心、通識教育學院等各相關單位承辦人修正後,彙整陳核。
- 5-2:「註冊及畢業門檻注意事項」陳核:送請註冊組組長、教務長、校長陳核。
- 5-3:印製「註冊及畢業門檻注意事項」:將核定後「註冊及畢業門檻注意事項」印製。
- 5-4:上網公告並轉發學生:將「註冊及畢業門檻注意事項」上網公告並轉發全校日間 部學生。
- 5-5:學生持繳費單繳費:學生於每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手續。
- 5-6:清查繳費狀況:清查學生是否繳費完成;未註冊者,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補註 冊;通知後遲遲未註冊者,以掛號通知該生家長依據學則規定勒令休學。
- 5-7:資料存檔:將名冊及相關資料歸檔。
- 6. 控制重點:風險分布2
 - 6-1:「註冊及畢業門檻注意事項」是否彙齊教務處課務組、總務處出納組、學務處課指 組、學務處衛生保健組、學務處生輔組、語言中心、電子計算機中心、通識教育 學院等等各相關單位資訊,簽核並上網公告。
 - 6-2:依總務處(出納組)資料查核學生至銀行繳納之學雜費是否已確實轉入本校帳戶。
 - 6-3:依據學生事務處資料確認學生是否完成就學貸款手續。
 - 6-4:學生如經查核未完成學雜費繳納,註冊組是否於開學第二週製發通知,由各系所 及班導師就未繳費同學予以關懷。此時,狀況曾有:
 - 1. 同學持已繳費之紀錄資料到註冊組要求資料比對,比對後確實發現有零星個案 1. 繳錯單號,造成一筆繳納二次、一筆繳納 0 次。 2. 繳錯金額,製發繳費通知單期 間因故抽換,學生持舊單已完成繳費…等等。類此個案,均移請總務處出納組協 助學生處理。
 - 2. 通知單寄發至導師關懷之作業期間,學生已完成繳費,類此個案,註冊組應視同 已完成繳費註冊。
 - 6-4-1:經通知系辦及導師關懷,仍未繳費者,註冊組是否於第三週、第四週利用班櫃 通知未繳費同學,請其務必到教務處註冊組處理,必要時應請同學切結。
 - 6-4-2: 經多次通知,同學仍遲未繳費且未到教務處註冊組切結者,教務處註冊組會打 電話給學生及學生家長辦理催繳作業。
 - 6-4-3:經導師關懷、書面通知、電話催繳,同學仍未繳費者,教務處註冊組是否於期 中考前寄發掛號通知,請學生到校辦理繳費或休學,以免因未註冊造成休學。
 - 6-5:延遲繳款學生是否已申請並切結繳費日期。
 - 6-6:家長是否收到逾期未註冊通知函。
 - 6-7:未註冊學生是否辦妥註冊或休學手續。